

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北 看 守 所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29 日

連 絡 人：副所長 陳啟森

連絡電話：02-22615874

本所恪遵專業醫囑，從未拒使被告就醫，並依法提供安全飲食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重申柯姓被告(下稱柯員)已於本(3)月 17、20、21 日接受專業醫師看診，依醫囑於同月 25 日上午戒護外醫檢查及治療，經醫院評估未達住院標準後返所照護。本所遂密集監測健康，每日多次向本人關懷、評估恢復情形，又於昨(28)日下午回診專科醫師追蹤病情，結果在在顯示症狀已獲改善，未出現不適情形。柯員於今(29)日下午自主從事簡易複合式運動，其活動、生理指數紀錄均屬正常，現實狀態未符醫囑及收容人緊急戒送急診標準。本所恪遵醫療專業偕同合作醫院，平、假日不分晝夜提供被告所需醫療資源，如因病情或檢查需要，亦配合醫師安排，轉診適當治療機構就診(如醫學中心等級)，絕不耽延病情。
- 二、本所原已偕醫院針對柯員後續檢查及康復規劃制定縝密療程，對於律師日前所提申請資料，亦已一併提供專業醫師參考納入診療規劃，並視本人最新身體狀態隨時調整。惟任何被告醫療規劃細節及戒送外醫與否，因涉個人隱

私及戒護安全，歉難事先對外回應，不會因外界壓力或身分而有所不同。對於被告家屬憂情，本所實能感同身受，如仍存有疑慮，會適時請專人向家屬說明。

三、另，本所伙食均按羈押法及相關食品法規，每週諮詢營養師排定菜單，每餐留存飲食樣品提供檢驗，並由合格食品實驗室抽驗炊煮食材，落實收容人飲食安全保障。